

第 一 编

民俗文化学发凡^{*}

一、学科名称的由来及其概念、性质

1989年5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国际学术讨论会隆重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大会筹备组事先发出通知邀请我参加会议并希望提交学术论文我答复同意了。

70年前的这一场伟大的思想、文化运动，像一夜春雨，催开了现代中国的民主和科学文化事业的花朵。对此多年来已有不少文章予以论述。我个人对这场运动怀有特殊的感情，一是因为我多年来所从事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两学科是这场运动的伴生物；二是因为我自己当时转变为追随新思潮的“新党”进入了这两种学科之门，也是“五四”运动启蒙的结果。“五四”运动与现代中国民

^{*} 此文原为讲演稿。我曾分别于1991年3月和10月两次在北师大民间文化讲习班上作过同题目的学术讲座。后经董晓萍同志整理由《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庆祝建校90周年专辑）1992年第5期发表。

间文学、民俗学运动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五四”与我个人学术道路的关系。10年前即1979年“五四”前夕，我也曾应邀撰写纪念文章。我那次撰写的文章题目是《“五四”前后的歌谣学运动》。它只就民间文艺学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论述。现在，10年过去了，我们经历了学术界不平凡的10年，或者说我国民间文学、民俗学与文化事业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指引下蓬勃发展的10年。这时再回顾70年前的“五四”运动和它所派生的现代中国民间文艺学、民俗学运动，我的思想认识不能不有所前进。我感到，这两场运动之间的联系，不止于民间文艺学，它在以下四个方面都有所体现：

(1)在上、下两层文学方面，“五四”前后的歌谣学运动，抨击封建上层文学，使一向被贱视的下层文学的地位得到提高。这自然是一个重点。

(2)在语言学方面，“五四”运动又是一场白话文运动和推行国语的运动。它所提倡的以平民的白话代替传统的文言，用白话写新诗，以及主张以北京话为基础向全国推行国语和用它编写教科书，反映出了一种思想、文化载体方面的重大变化。这是世界上新旧思想、文化更迭时经常出现的现象。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和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文字改革时期，都有过类似情况。

(3)在鼓吹通俗文艺方面，“五四”新文化运动宣传、清以来广泛流传的通俗小说和戏曲，称赞它们是中国

文学史上的典范优秀作品。这样抬高通俗文艺的地位，是非常大胆的做法。

(4)在民俗调查和研究方面“五四”知识分子首次呼吁对一般民族民俗资料的调查与搜集。北京大学还曾成立方言调查会和风俗调查会，开展了一定范围内的民俗学活动。它是我国今天广泛推进的这一活动的起点。

总之，重视口头文学，宣传通俗文艺，提倡白话和推行国语，以及收集整理一般民俗资料：这四种事实，要比单纯民间文艺学的范围远为宽泛。大体上它们都属于民俗学的范畴。它们并非彼此孤立而是在“五四”运动和现代民俗学运动中，互生共存，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同时，它们既是民俗学现象，也是文化学现象。从历史本身讲，它们的迭合，说明这两场运动的多重联系；从理论角度讲，它们表现了两个学科（民俗学与文化学）之间的交叉现象。用从前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等名称去概括这些事象，显然有些不够。于是，我大胆创用了“民俗文化学”这个新名词。它比较符合“五四”的史实既照顾到当时的民俗学活动，也使之与文化学挂上了钩。由于这个原因我便把前面说到的1989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我所提交的论文题目确定为《“五四”时期民俗文化学的兴起》。

我提出“民俗文化学”的概念还有另外两点考虑。

第一，它适合我国的国情。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也是一个民俗大国。作为文明古国，它的内部有着文化层次

的区别。中、下层文化(包括民俗)是其基础部分。民俗不是靠文字传承的,但它是民众后天习得的知识、行为的一部分,也是一种文化样式。中国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是农民。民俗文化的主要创造者和承担者是农民,还有渔民、工匠等劳动者。此外,民俗的发生和传播虽然不靠文字,但民俗被借助文字而记录下来,是我国的一种长期存在的历史事实。这使我们民族拥有丰富的民俗文献遗产,同时也表现出民俗文化与上层文化之间的历史联系。这种情况在世界其它国家并不多见。当然,在传统社会里,这种民俗文化与上层文化发生联系的现象,往往是不自觉的。它甚至是被上层社会的正统观念压制的。这种情况到了结束帝制的现代民主革命阶段开始扭转。特别是“五四”运动掀起后,鼓吹民族觉醒,倡导民主与科学,民俗文化与上层文化的关系更加亲密。从这种意义看,现代中国的民俗学运动,继“五四”运动之后崛起,不过是前述历史联系的递进,并带有革命性质的表层化罢了。

世界各国的民俗学研究,大都有从本国国情出发的不同路数。有的国家偏重于未开化民族习俗的探究;有的国家侧重研究上、下两层文化的升沉交流规律;有的国家呼吁发扬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也有的国家苦苦寻觅本国文化的根源。……我们今天建设民俗文化学这门新学科,适应于我国的历史情况和社会主义新文化、新科学的

要求。它不是一种盲目模仿的结果，更不是好事者的闲事业。

第二，它具备了学科建设的基本条件。“五四”以后，我国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它有了长足的进步。改革开放以来，国情因素日益受到注意，民族文化研究也随之后来居上，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反响。这些都为我国民俗文化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1990年我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话说民间文化》，它的主要论述对象就是中国的民俗文化。它曾引起学界的一定注意。

总之，我采用民俗文化学的观点和方法，回顾 70 年前的“五四”运动有客观的社会、历史原因，也有个人学术思想发展的原因。这是一种综合思考的结果。前面讲的在 1989 年纪念“五四”会议上我那篇论文宣读后，颇引起某些国际同行的兴趣。但当时并没有充分的机会，可以让我对这门新学科作进一步的阐述。

民俗文化学的含义是什么？它是这样一种学问：即对于“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民俗”去进行科学研究。这里我们把民俗研究纳入文化的范畴，是对固有文化观念的扩展。是不是这样做，那结果将大不一样。过去学者们谈论“文化”很少涉及“民俗”因为他们所注意的文化对象，一般只限于上层文化；对中、下层文化是轻视的。而谈论民俗的，又很少把它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去对待，似乎民俗

算不得一种文化。其实，民俗在民族文化中，不但是名正言顺的一种，而且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基础地位的一种。我们只有把民俗作为文化现象去看待、去研究，才符合事物的实际；也才能强化我们的学科意识，促进这门新学科的研究成果。

民俗文化学，是民俗学与文化学相交叉而产生的一门学科。现代社会信息量增加，各种学科分支或交叉的现象，日益显著。一些分支学科或交叉学科，又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如民俗学和文化学，各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它们作为独立学科，也都产生了自己的支学。如民俗学的分支有宗教民俗学、历史民俗学、语言民俗学、艺术民俗学和心理民俗学等。文化学的分支更加名目繁多，略举之如文化社会学、文化地理学、文化经济学、文化生物学，以及文化史学和文化哲学等。民俗学与文化学两个主体学科相交叉，产生了民俗文化学。它是一种新学科，也是国际国内学术潮流涌进之所致。

在民俗学史上，较早将民俗纳入文化范畴的，是英国文化人类学先驱 T·E·泰勒。他在 19 世纪后期发表的巨著《原始文化》(1871)中把习俗与知识、信仰、艺术、法律等现象统称为“文化”并把研究这种现象的学问称为“文化科学”。这是学术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正是根据这种精神创立这种新的文化学支学——“民俗文化学”的。

我国的民俗文化学的建立，又是在创建祖国社会主义新文化的整体布局构思，并将通过借鉴外来先进学术、文化成果，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过程来实现的。从科学分类上讲，它属于社会科学，也属于人文科学。

二、民俗文化的概念、范围和特点

民俗文化，简要地说，是世间广泛流传的各种风俗习惯的总称。

民俗文化的范围，大体上包括存在于民间的物质文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口头语言等各种社会习惯、风尚事物。物质文化，一般包括它的各种品类及其生产活动两个方面。它是由人类的衣、食、住、行和工艺制作等物化形式，以及主体在物化过程中的文化传承活动所构成的。像传统的民居形式、服饰传统和农耕方式等，都是物质文化的内容。社会组织，指人类社会集团中氏族、家属、宗族、村落、乡镇、市镇以及各种民间组织，包括民众职业集团的总称。当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通过某种约定俗成的方式固定下来，成为维护民间人际关系和生存方式的纽带时，它们也就进入了民俗文化的范畴。意识形态，涉及民间宗教、伦理、文学和艺术等，是在物质文化和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形成的精神民俗部份。此外，还有口头语言。口头语言不属于以上三类。它是人际关系的媒介，是

许多文化的载体 是一种特殊的符号民俗传承。世界上一些国家 如美国、日本等 他们的某些学者 往往十分重视对口头语言民俗的研究。我国自‘五四’民俗学运动兴起之后，也在口承语言民俗的领域，做过一些调查和探索，但成绩不太显著。倒是民族学界在这方面做出了许多成绩 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民俗文化的特点 从交叉学科的角度看 它具有一般文化科学对象的共性 也具有自己的个性。这两种性质的有机结合，使它形成以下五个特点。

（一）集体性 所谓集体 包括氏族、部落、村镇、民族及其他种种人群集合体。民俗文化的集体性 指它是由集体创造、集体享用、集体保存和传承的文化。也有的文化产品是先由集体中的个别人创造，再由集体的认可或加工后传播的。但从整个过程来讲 总要有集体参与的主要因素 才能成为民俗文化。我国的民俗文化 有些是带有普遍性的，也有些只是局部性的，这与我国的地域辽阔、各地文化发展不平衡和某些民俗本身的性质等因素有关。但不管怎样 只要习染成风 就要为某些社会集团所享用和传承，成为一种公共文化财产，而不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东西，这一点是很明确的。

（二）类型性 或模式性 指民俗文化事象在内容和形式方面彼此类似的性质。它是群众在共同需要、共同心理的基础上 所形成的和不断给予陶炼的结果。它是一种

模式化的文化事象，是与上层文化的重视个性与独创性相对的。我们姑且拿文学史的现象做例子。上层社会作家的作品，一般不但要署名，而且大都是个性化的。没有哪一篇伟大作家的作品不带有个性。从中国的古代诗人李白、杜甫，到外国的诗人作家莎士比亚和托尔斯泰，莫不如此。上层社会的文学越个性化（尽管在某些方面也另有共通之处），就越被认为有价值。民俗文学则不然。它一般是具有类型化特征的。如老虎外婆、田螺娘、巧媳妇、傻女婿、四大传说，——这些故事不管由谁来讲、在哪儿讲，它们的基本情节，乃至某些语言，都是大体相同的。即使不是相同类型的故事，它们的母题（情节单位）却往往是相同或相近的。民俗文化由于是民众的自发创造，又为同一社会的民众所享用和传播，因此它们一般缺少个性而表现为一种类型、模式，这是极自然的。

当然，讲类型不等于否认变异。类型文化在结构上，是一种同中有异、或大同小异的文化。类型性简化了民众识别、传习与操作这种文化的难度，提高了它在人脑传递中的信息贮量和在时空蔓延中的关联程度。变异是对于类型文化的适应性生态调整。但总的说，类型性虽然标志着民俗文化在文化史上的早期状态，但是对于这种文化所产生和存在的那种社会，是起着相适应的作用的。

（三）传承性和扩布性 传承性指民俗文化在时间衍上的连续性；扩布性指这种文化在空间伸展上的蔓延

性。一切文化，大都具有这种传承性和扩布性。但是，民俗文化跟上层文化比较起来，它们在这方面是具有自己的特点的。例如在传播媒介上，上层文化（如文学、历史、哲学等）的传播，主要依靠文字，而民俗的传播，主要依靠口头语言。由于传媒的不同，便使两种文化在某些方面，产生了明显的差异。比如，一则民间故事，一个民间传说，由于是用口语传播的，它就不但从横向上能产生出许多“异文”；而且在纵向上也能不靠文字记录，却以大同小异、或小异大同的形式，流传许多世代，从而在此基础上产生故事学研究的独特方法。过去有许多学者，只把传承性看成民俗的主要特征，而忽略了它的扩布性，这是不应该的。

关于扩布性，我个人还有两点看法。一是从扩布性自身的规律看，那些发生时间较早，社会功能较宽泛的民俗，扩布地域可能要相对广大一些。那些发生时间较晚，又与一般民众生活关系较少的民俗，扩布的地域就可能相对狭小。二是从扩布性的研究趋势看，过去一般着眼于地域民俗之间的共同点，以寻求民族文化的同源性，这是必要的。但我认为，不注意差异性也不行。例如灰姑娘故事，已有些学者指出，它在全世界有 500 多个异式。远的不说，据我所知，仅在中、日两国各地，就流传着许多灰姑娘故事的异式。当我们研究这种世界大扩布民俗文化事象时，只看到它们都属于“辛特里拉型”的相同点行不行

呢？我看不够。我认为，要同时研究它们在中、日本土流传的各自差异点。因为，正是这些差异点，反映着两国不同民俗文化的各自特点，同时也是各自民族文化的特点。

（四）相对稳定性与变革性 民俗文化是广大民众在长期社会生活中所创造、传承和享用的文化。比起上层文化，一般具有较大的稳定性（特别是在社会不太发达的时代），但它在时空中传承、扩布和演进，也必然呈现出种种变形或变质以及消亡等现象，从而产生与自己的稳定性相联系的变革性特点。

英国进化学派的人类学者曾经创立了“文化遗留物”说。他们把不少民俗文化事象认定为过去人类文化的“遗留”或者“活化石”，过分突出地强调了民俗文化的稳定性方面。实际上，稳定与变革，是民俗文化特征中的一对不可分割的范畴，这是我们在这方面的大量资料中得到证明的。

中国社会在数千年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民俗文化特色。这种特色是通过我国民俗文化的稳定性体现出来的。比起世界上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我国的民俗文化的稳定性，主要是农业小生产制度的产物。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创建社会主义新文化，传统的民俗文化有些适应社会的发展，淘汰了其中的陈腐成份；也有些在今天的现代化目标面前显得格格不入，必将被改革，才有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化的建设。移风易俗与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

相结合，以达到更高层次的、民族民俗文化的稳定形态，这就是历史文化进步的法则。它也是我们与过去进化论的人类学派观点的区别所在。

（五）轨范性与服务性 民俗文化是一种适应性文化——表现为适应民众集体心理和生存需要的相对稳定的模式。这种模式的稳定性和约定俗成，使它具有不成文法的强制或约束力量，起到对它的主人——民众的侍奉作用。这就是它的轨范性与服务性特点。

轨范性，指民俗文化对民众行为和心理具有制约性。服务性，指民俗文化在轨范民众的同时，具有满足民众需求的功能。像其它文化一样，民俗文化的轨范与服务性质，根据环境和对象的不同，也有程度强弱或隐显等不同等差别，但它总是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对民众的集体生活起着一定的作用。

轨范性与服务性，是一对历史范畴。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人类自身生产的文化方式是不断变化的。拿婚姻形态来说吧，开始是原始群婚阶段，后来经过对偶婚等衍变，逐渐成为今天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但在群婚或对偶婚时代，谁违反了这类婚俗，谁就要受到鄙视或惩罚。这就是民俗文化的轨范性与服务性在起作用。当一定的婚俗形式适用于一定时期的人类繁衍与社会生活、文化的水平，并被集体成员当作典范普遍遵守时，它就既发挥服务的功能，又同时轨范着人们的婚姻行为，具有一种威慑

力。现代学者要研究民俗文化，就要注意民俗文化的这两种性质。当然，像前面说过的，民俗文化的轨范性与服务性，根据环境和对象的不同，在功能的体现上有所差别：有些民俗文化的制约作用比较虚幻，乃至在后来的社会发展中转为消极作用或者作用消失，如巫术和部分民间组织形式；也有不少民俗文化即便在今天看来仍具有积极作用，如端午节洒雄黄酒消毒，六月六日晒衣物和年终掸尘搞卫生等。它们在轨范与服务民众生活方面，表现了较强的历史适应性，也带有比较长久的现实意义。

三、民俗文化在民族文化中的位置

民俗文化是民族文化的基础部份 因此 民族文化的涵盖面当然大于民俗文化。

1982 年 我在杭州大学中文系讲演时 曾经说明 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可以分为三条干流。第一条是上层文化，从阶级上说，它主要是封建地主阶级所创造和享用的文化。第二条是中层文化的干流，它主要是市民文化。第三条干流是下层文化，即由广大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创造和传承的文化。中、下层文化就是民俗文化、它虽然属于民族文化的一个部分，但却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部分。

在我国过去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一般出身（或依附）

于上层阶级的文人学者，是看不起中、下层文化的。这种情形到了近代多少有些改变。建国后，我们学术界由于受到前苏联学术的影响和极“左”思潮的干扰，有些人曾经过分夸大了某些民俗文化（例如民间文学）的意义和作用，把它抬高到民族文化的唯一主体的地位。这种做法也是不妥当的。现在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我们就要从本民族三层文化的事实出发，恰当地估价民俗文化的位置。

从民俗文化本身讲，它内容宏富，其中有些还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优秀部分。它们在民族长期的生活中，发挥过广泛、巨大的作用；有许多在社会主义新社会中仍在发挥积极作用，成为祖国新文化的一部分。

当然，从文化根源上讲，三层文化都发生于没有阶级时代的原始文化。它们曾是一个统一体，后来却分化了。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文化是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它要侵入被统治阶级的民俗文化是必然的。但是，就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文化中，也不能排除民俗文化对上层文化的基础作用 and 影响。以文学史为例，中国历代的上层社会的文学体裁，不少是从中、下层社会的创作那里汲取来的。从先秦的《诗经》、《楚辞》到汉魏六朝的五、七言诗歌，以及后来的词、小说、戏曲等都是如此。上层阶级取用民间体裁后，一般要从内容和形式上给予不同程度的改造。这不一定是坏事。平心而论，传统文人学者对民间体裁的改造，有的能起腐化作用，也有的能起提高作用，对此

要做具体分析。这种例子说明，中国历史上上层文化的发达，不是与民俗文化无关的。今天我们在创建史无前例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更要重视民俗文化和不断从它那里得到营养。

总之 中华民族的三层优秀文化的荟萃 构成了我们民族传统的灿烂文化。我们在民族文化的大系统内，研究民俗文化，一是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民族文化的总体面貌及其历史和现状；二是可以帮助我们根据地去分辨传统民俗文化的优劣，从而汲取和弘扬那些优秀部分，藉以壮大、繁荣我们的社会主义新文化。这无疑将是很有意义和实益的一种学术文化工作。

四、民俗文化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民俗文化学与其他同文化相关的社会科学关系密切，也与其它同民俗相关的人文科学关系密切。

与民俗学、文化学的关系。民俗文化学所涉及的民俗事象，是广大民众所创造和传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各方面 带有一般文化的特征。因此 研究者要树立“作为文化的民俗”的观念。这门学科所涉及的文化事象，又不是民族文化范畴的全部，而只是其中的中、下层那一部